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關於法律訴訟和在香港認可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二）公司與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止針對董事的訴訟

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提述，公司與其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針對曹忠先生（「曹先生」）、苗振國先生及徐衛東先生之傳訊令狀（HCA 1021/2020）。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中止通知以中止訴訟。

關於山證配售之法律訴訟更新

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提述，彼時公司之董事會基於山證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向香港法院提交針對（其中包括）曹先生，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金港」）及趙近宏先生（「趙先生」）（當發出傳訊令狀時為金港之唯一股東和董事）之傳訊令狀（HCA 276/2020）。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曹先生提交其抗辯並向公司提出反訴，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趙先生提交其抗辯而金港提交其抗辯和反訴。在尋求法律意見後，（一）公司與金港和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同意傳訊以取得法令，除其他外，公司針對金港和趙先生之訴訟及金港針對公司之反訴將被撤銷。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基於上述之同意傳訊作出同意指示；並（二）公司與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作出同意傳訊以取得法令，除其他外，公司針對曹先生之訴訟及曹先生針對公司之反訴將被撤銷。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基於上述之同意傳訊作出同意指示。

關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提起之法律訴訟更新

為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公司訂立的一份協議和/或發出一張期票而獲得本金總數為港幣30,000,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償付，VMS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向香港法院提交針對公司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HCA 369/2020）。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公司與VMS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作出同意傳訊以取得法令，除其他外，基於上述公司欠付的總額作出判決，且該判決不應在未有香港法院進一步許可且未有通知公司的情況下執行或實施。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基於上述之同意傳訊作出同意指示且於同日作出判決。

關於金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更新

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提述，公司收到金港提交香港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公司前董事，匯添，公司及FDG Strategic，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HCA 562/2020）。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頒布之兩個命令，針對公司前董事和匯添之申索陳述書（已更改）已基於金港沒有訴訟地位以提出或繼續該法律程序而被命令剔除且針對公司前董事和匯添的訴訟已被撤銷。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收到金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至內庭法官之上訴通知，金港將基於此，除其他外，針對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剔除其申索陳述書（已更改）之命令提出上訴，理由是該剔除是基於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聆訊時的錯誤理解而作出。該上訴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聆訊。

公司將針對法律訴訟之現狀發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予以更新。

在香港認可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更新

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宣佈，該要求函以在香港認可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由百慕達法院發出予香港法院。相關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並根據法官在聆訊中之指示，一份修訂草擬命令以在香港認可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提交至香港法院。

法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頒布命令（「認可命令」），除其他外，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已被香港法院認可且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可以在香港行使於認可命令列明之權力。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